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交簡字第388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純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交易字第20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純嬅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江純嬅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本院考量被告於駕駛執照遭註銷之情形下，竟仍駕車上路，且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嚴重漠視行人人身安全，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並因而致告訴人陳漢忠受傷，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加重其刑，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數種加重事項為列舉規定，行為人僅符合其一即構成加重其刑要件，僅加重一次即可，無庸再遞加其刑。

㈡被告於肇事後即報案，於員警到場時，被告停留於現場等

待，並當場承認為當事人員，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按，核屬自首，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部分，依刑法第71條第1項先加後減之。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駕駛自用小客車一時疏未注意，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影響其日常生活，自應予非難；並考量本件因被告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肇事因素犯罪情節及義務違反程度；犯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損害，告訴人之傷勢嚴重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為國中畢業，行事餐廳服務業、早餐店，家中有父親、一名未成年子女由社會局安置中，需支付扶養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曾禹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七、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八、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九、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一、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51號

被　　告　江純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純嫻於民國114年11月3日16時3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義五路外側車道，往寶馬橋方向行駛，在行經基隆市義五路、信一路口，原應注意行經行人穿

越道，應讓行人先行，依當時天候雨，日間有照明且開啟，路面柏油鋪裝，濕潤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有陳漢忠於其右側，沿行人穿越道往寶馬橋方向穿越信一路。詎江純嫻竟疏於注意，貿然右轉，致其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撞及正穿越道路之行人陳漢忠，使陳漢忠因而受有背部、兩膝及身體多處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陳漢忠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實
㈠	被告之供述。	本件車禍之發生經過及告訴人因此受傷之事實。
㈡	告訴人之指訴。	本件車禍之發生經過及告訴人因此受傷之事實。
㈢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㈡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3張。	本件車禍發生時及後，現場及肇事車輛狀況。
㈣	告訴人之驗傷診斷書。	告訴人因本次車禍受傷之事實。
㈤	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被告就本次車禍有肇事責任。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另被告係因未讓行人優先通行肇事使人受傷，且駕照業經註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林秋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王俐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